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關租賃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投資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首項物業租賃訂立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此外，協鑫新能源投資(作為租戶)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業主)就早期物業租賃訂立過往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過往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乃與同一訂約方(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且具有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之董事，以及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及沙宏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的行政人員，彼等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均已就有關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投資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首項物業租賃訂立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A. 首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業主：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租戶： 協鑫新能源投資

(iii) 物業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同意將首項物業(中國蘇州一項面積為25,792.2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出租予協鑫新能源投資作商業用途。

(iv) 租期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v) 代價基準

首份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蘇州可比類別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月租並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場開支，有關費用將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承擔。

(vi) 租金及其他費用

租金協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相等於約8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因此，協鑫新能源投資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934,415元(相等於約2,276,613港元)。有關租金須按年於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發出租金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於首份租賃協議租期內，管理費、水電費、設施維護及停車場開支將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承擔。

B. 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業主：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租戶：協鑫電力

(iii) 物業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同意將第二項物業(中國蘇州一項面積為4,790.3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出租予協鑫電力作商業用途。

(iv) 租期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v) 代價基準

第二份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蘇州可比類別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月租並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場開支，有關費用將由協鑫電力承擔。

(vi) 租金及其他費用

租金協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相等於約8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因此，協鑫電力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每月人民幣359,273元(相等於約422,828港元)。有關租金須按年於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向協鑫電力發出租金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於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內，管理費、水電費、設施維護及停車場開支將由協鑫電力承擔。

C. 過往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業主：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租戶：協鑫新能源投資

(iii) 物業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同意將早期物業(中國蘇州一項面積為6,053.5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出租予協鑫新能源投資作商業用途。

(iv) 租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v) 代價基準

過往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蘇州可比類別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月租並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場開支，有關費用將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承擔。

(vi) 租金及其他費用

租金協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相等於約8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因此，協鑫新能源投資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54,013元(相等於約534,328港元)。有關租金須按年於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發出租金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於過往租賃協議租期內，管理費、水電費、設施維護及停車場開支將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承擔。

2. 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以及過往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首份租賃協議 ⁽¹⁾	人民幣5,803,245元 (相等於約6,829,839港元)	人民幣23,212,980元 (相等於約27,319,356港元)	人民幣17,409,735元 (相等於約20,489,517港元)
第二份租賃協議 ⁽¹⁾	人民幣1,077,819元 (相等於約1,268,485港元)	人民幣4,311,276元 (相等於約5,073,941港元)	人民幣3,233,457元 (相等於約3,805,456港元)
過往租賃協議 ⁽²⁾	人民幣2,270,065元 (相等於約2,671,639港元)	-	-
總年度上限(以港元計)	10,769,963	32,393,297	24,294,973

附註1：租賃協議訂立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附註2：過往租賃協議訂立之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應付的費用總額。

3.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過往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乃與同一訂約方(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且具有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以及過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之董事，以及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及沙宏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的行政人員，彼等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均已就有關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單晶硅、多晶硅、LED半導體照明、OLED顯示、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及銷售；(ii)節約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

轉讓；(iii)保利協鑫研發所需原輔材料、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以及(iv)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早期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2樓北區的物業
「首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首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協鑫電力」	指	協鑫電力設計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電力及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研發樓2樓西北區的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76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